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李潤輝  
電話：04-7273173#547  
電子信箱：jhc.set@rcse.chc.edu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3016144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及法規命令條文（共2個電子檔）  
(376470000A\_1130161441\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\_1130161441\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評估人員資格權益及培訓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29日以臺教學（四）字第1132801932A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法規命令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4月29日臺教學（四）字第1132801932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鄭先生，電話：（02）7736-7890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私立高中、勵志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